

证券代码：871787

证券简称：信新智本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辉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 3 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

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谢灿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董事李介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证公司各项事务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谢灿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提名谢灿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完善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证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原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变更公司住所。

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1 日